

文学院优秀奖学金评定细则（试行）

依据《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吉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吉财教〔2022〕1196号）、《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管理办法》（长理工研字〔2020〕21号），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定细则。

一、适用范围

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在学制内的全日制（全脱产学习，档案转入我校）无固定工资收入在籍在校研究生均有资格申请。

二、优秀奖学金基本申请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按期完成相应的培养环节；
- （六）按时缴纳学费和住宿费等取得学籍。

三、优秀奖学金设置及评选条件

（一）优秀研究生干部：坚持原则，作风正派。工作积极主动，热心为学院研究生服务，具有吃苦耐劳和无私奉献精神。认真负责，组织管理能力突出，工作成绩显著。在研究生中具有较高的威信。评选“优秀研究生干部”者必须至少任研究生干部满一年；

（二）突出贡献奖：为国家、社会、学校、学院做出较大贡献，取得较好影响；在开展科学创新、学科竞赛、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艺体育等活动的筹划、组织、实施过程中做出突出贡献；

（三）优秀研究生：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化修养，学习成绩突出；学习勤奋，刻苦钻研，勇于实践。学术思想活跃，专业知识扎实。学术成果突出，社会实践成绩显著，所有课程初次考核合格；

四、组织领导和评定程序

学院成立以院长和书记为主任，主管研究生思想政治工作党委副书记及分管研究生工作副院长为副主任，研究生秘书、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组成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审工作委员会，负责根据学校的相关规定确定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评定，组织学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申请、评议，协调解决评定中出现的问题，审定全院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的评定结果等工作。

评定程序：

1. 个人自主申报。符合条件的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请。

2. 评审。评审委员会根据研究生各项表现，依据评定细则进行评审。

3. 公示。评审委员会将评审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评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研究生院。

六、其它要求以《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管理办法》（长理工研字〔2020〕21号）为准。

长春理工大学文学院